

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113.9.4 校務會議通過)

- 一·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· 組織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。
 - (二) 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記錄，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一人，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一人，社區代表一人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召集人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	3
教師及領域代表	一~六年級各班導師。	6
家長代表	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一名	1
社區代表	邀請地方熱心人士一人參加	1
總計		12

- (三) 任期為 1 年，於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會議召開：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一·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二次。
 - 二· 臨時會議：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，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成立。
- (五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(六)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主管會計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三．職掌：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：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：包括總體課程計畫、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學習評量計畫、教科書採購計畫等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材。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- (九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四．附則：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實施一段時日後，檢討修訂之。
- (二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工作業務職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